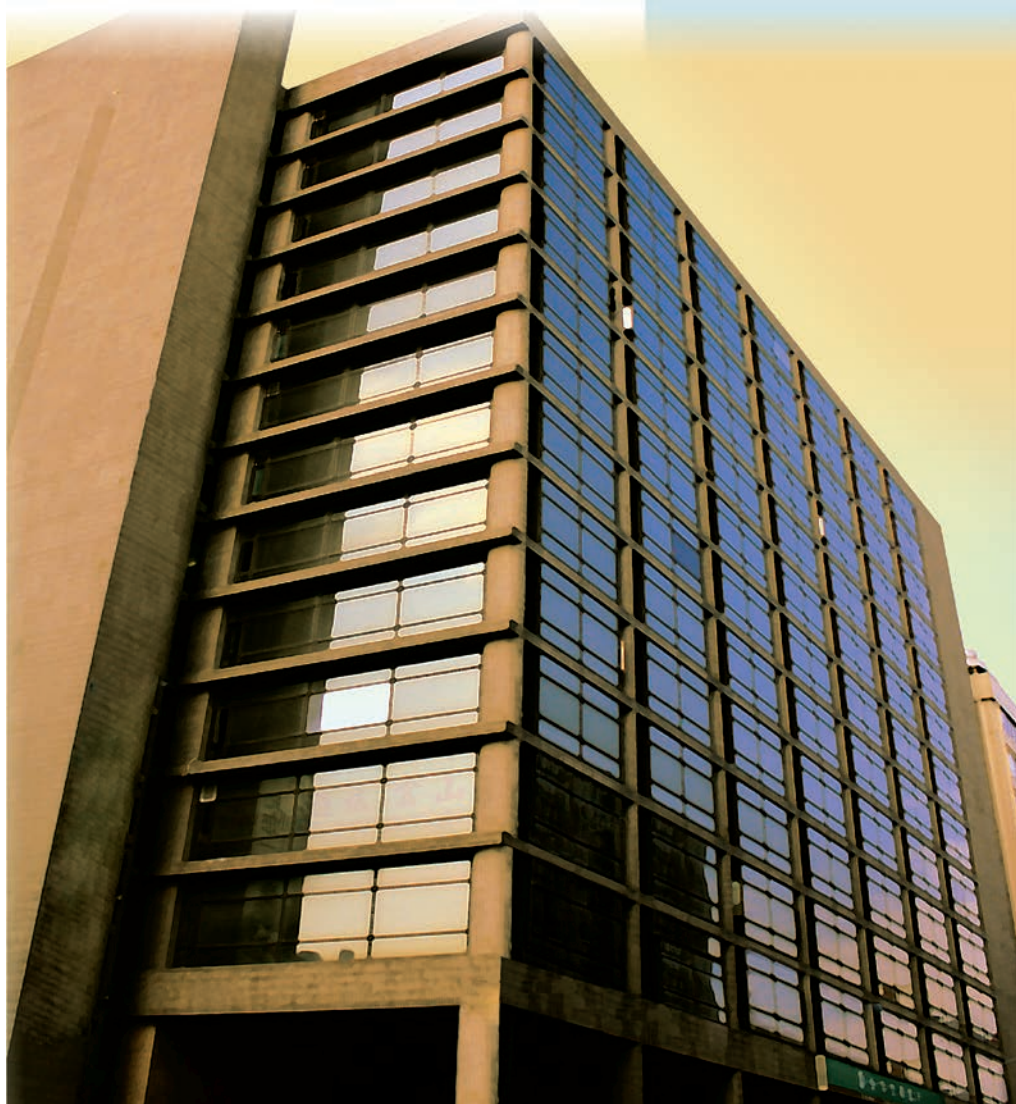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106年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麥世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63-1261

電子郵件信箱：cob150@bill.tcfhc.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惠仁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2563-1267

電子郵件信箱：cob165@bill.tcfhc.com.tw

➤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電話：(02)2522-1656

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5 樓之一

電話：(07)331-556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2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3117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cb-bills.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肆、募資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6
陸、財務概況	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國內外金融環境

106 年度國際景氣逐漸回溫，美國無論在就業或是經濟方面的數據皆表現良好；歐洲雖有法國、德國、荷蘭大選，加上英國脫歐等政治風險，但仍不影響歐元區經濟穩定擴張，第三季 GDP 成長率更是創 10 年來最快增速；中國在十九大後，經濟專注於質量、持續性及效率，預期年度經濟成長率可達 6.8%。自金融海嘯以來，IMF 在 106 年 7 月發布的全球經濟預測首次以「堅實復甦」來形容全球景氣，預估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 3.5%、107 年成長 3.6%。OECD 追蹤的 45 個國家今年更是預估全數呈現成長。

國內成績亦表現不俗，台經院公布最新製造業景氣信號及燈號，去年 11 月信號值小增至 11.91 分，燈號維持在黃藍燈，是連續第 6 個月黃藍燈，亦是 104 年 2 月以來的最長黃藍燈紀錄。即使 12 月電子終端品已過出貨旺季，外銷訂單卻再創歷年單月新高，連帶激勵整體製造業景氣動能。而國發會公布的 11 月景氣概況，燈號雖由代表「穩定」的「綠燈」轉呈代表「轉向」的「黃藍燈」，但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仍持續上升。總括而言，各主要預測機構上修去年及今年經濟成長率，顯示當前台灣景氣仍維持穩健復甦，惟內需動能稍嫌不足，整體對未來景氣仍審慎樂觀。



董事長 郭昭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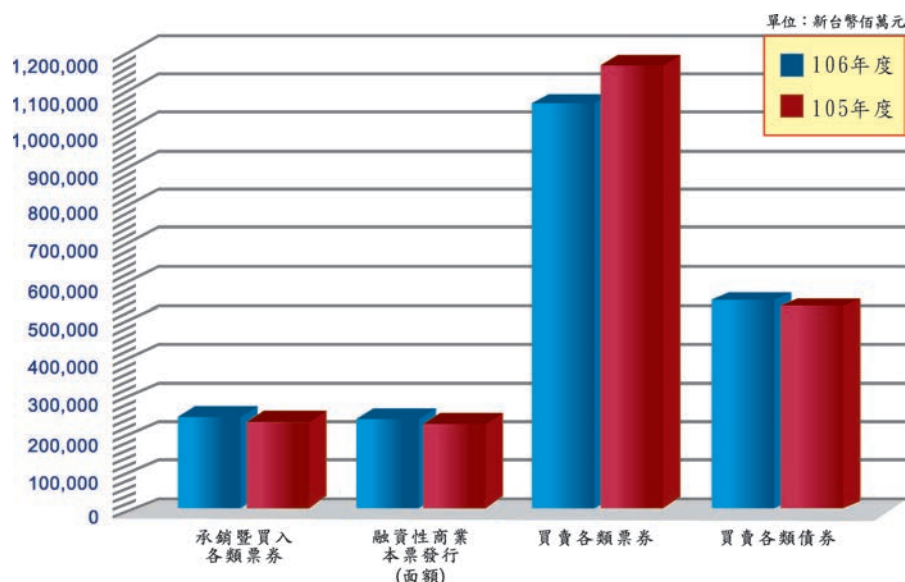
展望 107 年，美國聯準會縮表力道逐季增加，預計全年將回收 4,200 億美元的資金，升息步調亦緩步進行；歐洲購債規模自年初開始縮減，不論 9 月到期後再次延長，或是直接退場，今年都將是寬鬆政策結束的一年；日本在全球貿易成長下，出口持續看好，惟實質薪資成長緩步，內需市場不見明顯起色，國內通膨持續低迷，日本央行雖然定調寬鬆態度不變，但其於年初宣布削減長債購買，實質上也已進行「縮減 QE」的政策；國內部份，薪資可望在政府帶頭下調升，前瞻建設開始投資以及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將成為今年的新動能，企業投資預料今年也會好轉，支撐台灣整體經濟成長。今年二月央行總裁任期屆滿後，預料國內雙率將不致於有急劇變動，但在各國貨幣政策轉向帶動下，台灣債市殖利率仍有機會受牽引走升，亦不排除國內央行在下半年升息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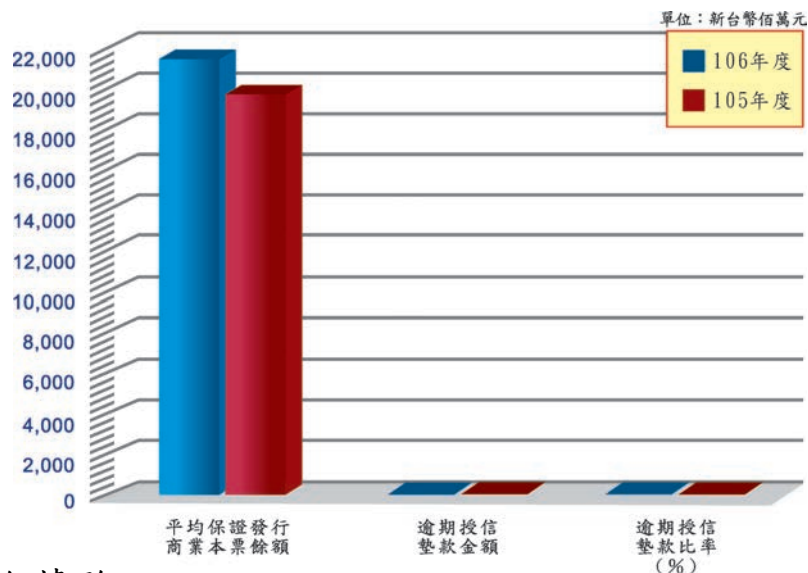
(二)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40,744	221,962	8.46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36,294	218,612	8.09
買賣各類票券	1,046,821	1,150,667	-9.03
買賣各類債券	531,966	508,916	4.53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1,291	19,497	9.20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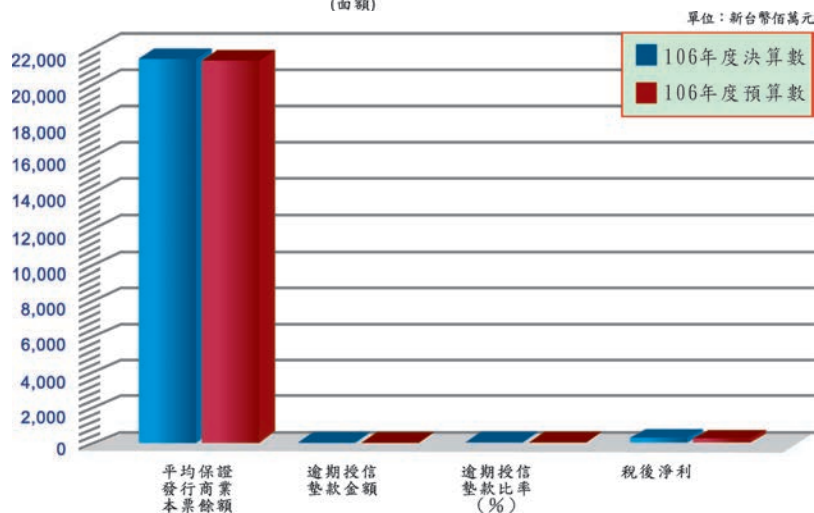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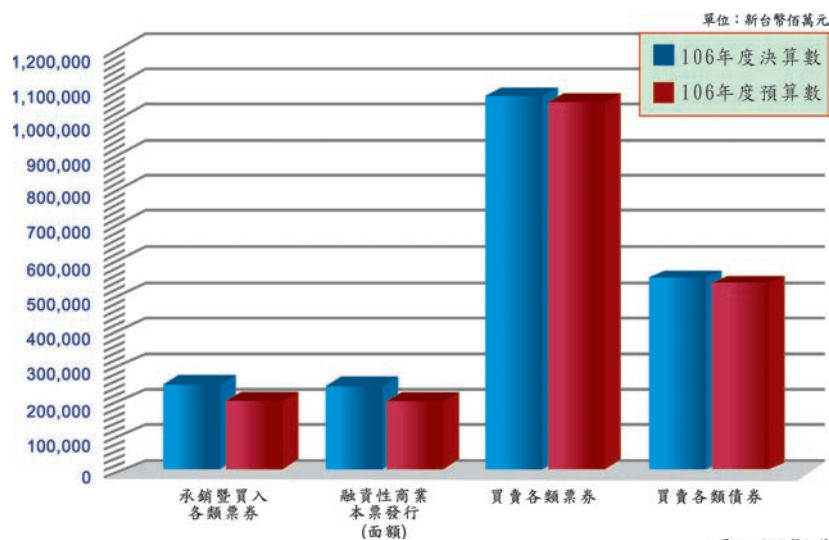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40,744	195,850	122.92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36,294	193,450	122.15
買賣各類票券	1,046,821	1,025,000	102.13
買賣各類債券	531,966	525,000	101.33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1,291	21,000	101.39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稅後淨利	552	548	100.71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數	項目	106 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471,0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6
稅前淨利	557,954	資產報酬率(%)	1.30
稅後淨利	551,9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3

(六)研究發展狀況：無。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業務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擴增初級市場票源。
- 2.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免保及他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增加養券收益。
- 3.穩定分散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4.穩健投資台/外幣債券及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嗣機進行交易操作，增加公司收益。
- 5.運用公債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避險交易策略，降低利率風險。
- 6.開發優良發行客戶及利率較佳之客戶，提升授信品質及利差。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綜觀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 107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25,41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23,015
買賣各類票券	1,100,000
買賣各類債券	485,00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4,500

(三)重要經營政策

- 1.掌握金融情勢發展，適時調整初、次級交易利率，以擴大利差空間。
- 2.配合央行貨幣政策，審慎調整資產與負債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 3.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降低風險，強化資產品質。
- 4.擇機建置債券部位，尋求穩定利息收入。
- 5.配合主管機關法規開放，承辦新種業務，增加操作靈活性。
- 6.結合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7.持續關注授信戶財務結構與營運動態，適時提高發行利率，增加整體收益率。
- 8.善用金控集團資源，積極參與銀行或同業間收益與擔保性俱佳之聯貸案，提升整體綜效。
- 9.因應金融科技與國際化趨勢，強化業務人員法令遵循與洗錢防治規範等風險控管知識。
- 10.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計劃，推展「五+二」新創重點產業營運週轉融資需求。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深耕及開發票、債券業務之客群，提高市佔率。
- 2.尋求低成本資金來源，擴大養券利差，提升獲利。
- 3.爭取高收益率的 NCD、免保及 FRCP 業務，擴增券源，提高利差。
- 4.持續建置及適時調整固定收益部位配置，維持穩定獲利。
- 5.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審慎研判利率走勢，增加公司收益。

- 6.因應全球局勢變化，調整操作方向及避險策略，並擇定潛力且穩定成長之標的，實行穩健操作方針。
- 7.開設分支據點，擴大服務客群與增加公司營收。
- 8.協助政府重大施政計劃，推展「5+2」新創重點產業營運週轉融資需求。
- 9.強化授信動態管理與及時控管，掌控授信風險與授信資產品質，追求穩健合宜、價量均衡之成長。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銀行業低利衝刺放款及兼營票券商分食免保票券發行市場，縮減票券利差空間。政府債券發行量降低，銀行業閒置資金多，影響債券交易流動性。

2.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上線，提昇商業本票發行效率與安全性，有利票券初級市場長期發展。

主管機關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的不可贖回期規定，影響國際板債券發行量及次級市場交易。

主管機關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業交易種類及放寬交易規定，有利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發展及交易策略運用。

3.受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影響國際資金動向，增加金融商品操作難度。全球景氣穩定復甦，油價走高，美國稅改案通過，基礎建設及財政擴張刺激蘊釀長期通膨壓力，不利持有固定收益投資部位。

三、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 展望	短期信用 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 (twn)	穩定	F1+(twn)	107/03/01



四、感謝與展望

106 年，在系統性風險大幅降低、不確定因素減少，市場風險偏好提升之影響下，國內外經濟情勢延續著前一年度擴張趨勢，歐、美、日及新興市場之股市亦屢創新高，全球金融市場雖表現亮眼，惟競爭環境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在金控母公司及董、監事之協助與全體同仁努力下，除順利達成預算目標外，營運規模亦持續提升。

預期全球景氣歷經去年度的顯著成長後，處於高檔震盪下，經濟增長態勢將為之趨緩，加上國際間部分國家央行總裁更迭，貨幣政策走向之不確定性，都將為未來金融市場增添變數與挑戰，本公司除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多元化收益來源並提升獲利盈餘外，亦將加強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制度、優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審慎樂觀態度及穩健踏實之腳步，為集團、股東創造更豐碩之經營成果。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昭良
總經理 謝昭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86 年初成立籌備處，積極策劃籌備，於 8 月 13 日正式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成立「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87.01 奉財政部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收足股款並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同日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選任常務董事及常駐監察人，並一致推選王令台先生為第一任董事長。
- (三)87.05 取得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
- (四)87.07 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87.08 取得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總公司於 8 月 28 日開始營業。
- (六)88.08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七)88.10 高雄分公司於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 (八)88.12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零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肆億捌仟伍拾萬元。
- (九)94.09.30 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94 年底共募得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伍億捌仟伍佰伍拾萬元。
- (十)96.01.05 因受國內力霸企業集團資金調度失靈發生財務危機，引發同為力霸集團企業之中華商業銀行及本公司發生經營上之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96.1.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0111 號函令自 96.1.7 日上午 9 時起，指派國泰世華銀行及合庫銀行接管本公司。
- (十一) 96.09.27 接管小組會議通過辦理減資 258,549,975 股，減資比 99.9999%；再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債作股）104,726,917 股。
- (十二) 96.12.03 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 元。
- (十三) 96.12.04 為增資基準日，4 家債權銀行以其對本公司債權抵充股份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47,269,420 元。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 96.12.19 召開 96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修正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議案）暨終止接管。同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舉方清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委聘郭昭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十五) 96.12.28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97.01.11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變更名稱。
- (十七) 97.03.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 (十八) 97.03.06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申請遷址變更。
- (十九) 97.03.31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繼續營業。
- (二十) 97.06.05 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調升本公司各項評等；授予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一) 97.06.1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
- (二十二) 98.01.14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代理總稽核。
- (二十三) 98.01.15 金管會核准賴秋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二十四) 98.03.06 本公司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二十五) 98.03.17 本公司現金增資 15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2,547,269,420 元。
- (二十六) 98.07.21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十七) 98.07.22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八) 98.08.10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增加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 (二十九) 98.09.01 金管會核准胡光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 99.01.29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三十一) 99.09.20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二) 99.12.30 本公司股東合庫銀行(持股 202,951,571 股，持股比率 79.67%)收購另一股東板信商業銀行(持股 38,429,230 股，持股比率 15.09%)全數股權，並完成交割。收購後合庫銀行持股 241,380,801 股，持股比率 94.76%。
- (三十三) 100.02.09 金管會核准張明哲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三十四) 100.06.13 金管會核准林鴻琛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五) 100.06.24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合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十六) 100.08.25 減資 1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2,547,269,410 元。
- (三十七) 100.09.05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八) 100.12.01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九) 101.01.02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恢復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四十) 101.02.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金融債及公司債業務。
- (四十一) 101.04.19 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公司債(不含可轉換公司債)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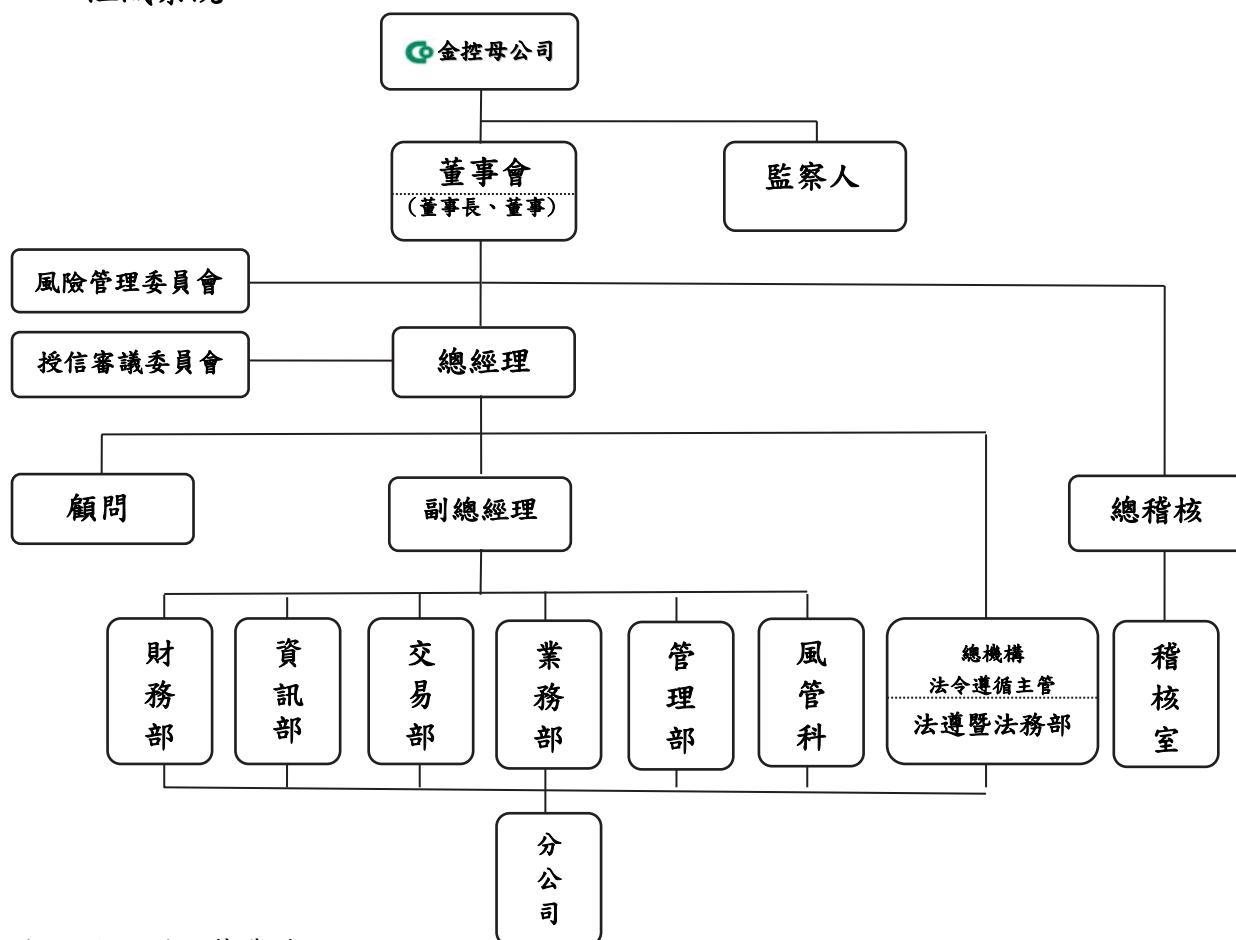
營業務。

- (四十二) 101.07.0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三) 102.01.21 金管會核准尤錦堂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四) 102.06.17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四十五) 102.06.21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六) 102.07.0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 (四十七) 102.07.30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3,547,269,410 元。
- (四十八) 102.10.22 金管會核准唐楚烈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九) 103.05.19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 103.07.03 金管會核准林啟瑞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五十一) 103.11.28 央行外匯局同意本公司提高外幣風險上限至貳仟零伍拾萬美元整。
- (五十二) 104.03.24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三) 104.12.03 金管會核准陳惠仁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五十四) 105.03.2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五) 106.01.18 金管會核准郭昭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五十六) 106.03.09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七) 107.03.0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八) 107.04.25 金管會核准謝政雄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7 年 3 月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業務部：掌管全公司業務之規劃，營運目標之釐訂，總公司保證案件之徵信、審查、授信控管、催收事項及債權管理等事項，及分公司保證授信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交易部：掌管發行票券之承銷，發行市場及次級市場之推廣。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交易作業規章及手冊之擬訂與修改，債券或短期票券之買賣、背書、經紀，交易業務之推廣，資金調度與管理，拆款經紀業務與顧客諮詢服務等事項，及分公司票、債券交易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財務部：掌管會計、統計、簽證、承銷、出納及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之處理、各帳戶資金之調撥，票、債券、授信擔保品、重要憑證之保管。

管理部：掌管文書、印信、人事、庶務、營繕、財產管理、電子資料處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風管科：辦理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法遵暨法務部：辦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掌理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及非訟案件處理、契約及各項規章之審閱等有關法務之事項。

資訊部：辦理本公司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規劃、設計、開發、維護與管理。

稽核室：掌管全公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分公司：辦理保證、背書、簽證、承銷、次級市場之自營、經紀交易業務暨市場推廣、諮詢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	郭昭良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6.01.05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總經理	台灣	謝政雄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7.03.23	3 年	107.03.23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 事	台灣	甘展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4.05.13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 事	台灣	黃鈴翠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女	106.06.26	3 年	103.06.30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 事	台灣	陳世卿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6.01.23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監察人	台灣	潘錫將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6.04.24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107年3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合庫證券公司 總經理 合庫證券公司 副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屏區債權管理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南高雄、五甲分行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	-	-
-	-	-	-	逢甲工商學院 會計學系 合庫銀行 敦南分行協理 合庫銀行 敦南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六合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基隆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業務發展部副理 合庫銀行 永和分行副理 合庫銀行 國外部國策科科長 合庫銀行 馬尼拉分行二等襄理 合庫銀行 永吉分行襄理	合庫金控公司行政 處處長兼合庫銀行 行政管理部協理 合庫證券公司 董事	-	-	-
-	-	-	-	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合庫銀行 財務部協理 合庫銀行 財務部副理 合庫銀行 OBU 副理	合作金控公司財務 處處長兼合庫銀行 財務部協理 合庫投信公司 董事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 系 合庫銀行 業務發展部協理 合庫銀行 民生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大稻埕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內湖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楊梅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授信管理部協理			
-	-	-	-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合庫銀行 羅東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礁溪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授信管理部副理 合庫銀行 授信審查部副理 合庫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副理	合庫金控公司會計 處處長兼合庫銀行 會計部協理 合庫證券公司 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26.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6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2.42%) 中華民國農會(1.5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9%) 渣打託管 iShares 優勢最小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0.8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中華民國農會	轄內各縣市農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 詹玲郎(1.18%) 海昇投資(股)公司(1.17%)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昭良			✓	✓	✓		✓	✓	✓	✓	✓	✓	✓		0
謝政雄			✓	✓	✓		✓	✓	✓	✓	✓	✓	✓		0
陳世卿			✓	✓	✓		✓	✓	✓		✓	✓	✓		0
黃鈴翠			✓	✓	✓		✓	✓	✓		✓	✓	✓		0
甘展偉			✓	✓	✓		✓	✓	✓		✓	✓	✓		0
潘錫將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07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謝政雄	男	107.3.23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屏區債權管理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南高雄、五甲分行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麥世明	男	104.12.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總稽核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業務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研究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礁溪、松山、西湖、大安分行經理	-	-	-	-
總稽核	臺灣	陳惠仁	男	104.12.3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交易部協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部資深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	-	-	-	-
交易部經理	臺灣	吳宜珍	女	104.12.3	-	-	-	-	-	-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萬泰銀行資深經理 大眾證券經理	-	-	-	-
業務部經理	臺灣	翁克年	男	104.9.24	-	-	-	-	-	-	國立屏東科大農經系 合作金庫銀行信維分行高級辦事員 中國農民銀行寶橋分行辦事員	-	-	-	-
管理部經理	臺灣	張永清	男	105.12.23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合庫票券管理部綜合管理科科長 合庫票券財務部作業科科長 合庫票券風管科風控人員	-	-	-	-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臺灣	陳德信	男	98.11.16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會計處高專兼科長 中國農民銀行會計處一等襄理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臺灣	李秋哲	男	97.04.01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副理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課長	-	-	-	-
法遵暨法務部法遵長	臺灣	吳萬順	男	104.2.2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央銀行副稽核	-	-	-	-
資訊部代理主管	臺灣	鄧素珍	女	107.3.21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大眾商業銀行資訊技術處核心系統部財務組副理 大眾票券公司領組 國際票券公司高級辦事員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唐楚烈																										
董事長	郭昭良																										
董事	林啟瑞																										
董事	黃鈴翠	4,020	4,020	1,602	1,602	-	-	288	288	1.07%	1.07%	3,290	3,290	-	-	-	-	-	-	-	-	-	-	1.67%	1.67%	無	
董事	甘展偉																										
董事	陳世卿																										
董事	蔡正容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9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蔡正容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蔡正容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蔡正容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蔡正容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昭良、唐楚烈	郭昭良、唐楚烈	郭昭良、唐楚烈、林啟瑞	郭昭良、唐楚烈、林啟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910	5,910	9,200	9,200

2.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潘錫將 周建財	-	-	-	-	-	-	96	96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潘錫將、周建財	潘錫將、周建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6	96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啟瑞	7,272	7,272	0	0	3,655	3,655	760	-	760	-	2.12%	2.12%	-	-	-	-	
副總經理	參世明																	
副總經理	蘇安偉																	
總稽核	陳惠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啟瑞、參世明、蘇安偉、陳惠仁	林啟瑞、參世明、蘇安偉、陳惠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687	11,687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麥世明	無	1,974	1,974	0.36%
	副總經理	蘇安偉				
	總稽核	陳惠仁				
	協理	陳德信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吳萬順				
	經理	翁克年				
	經理	吳宜珍				
	經理	張永清				
	經理	李秋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 3.26%及 3.2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佔六席），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臨時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郭昭良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4	0	100%	
董事	林啟瑞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3	0	100%	舊任，103.06.24～106.11.30。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蔡正容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2	0	100%	舊任，104.10.26 就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陳世卿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2	0	100%	新任，106.01.23 就任。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甘展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2	2	86%	
董事	黃鈴翠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4	0	100%	
監察人	周建財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5	0	100%	舊任，97.06.05 就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監察人	潘錫將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9	0	100%	新任，106.04.24 就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6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追認郭董事昭良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4 日代理董事長，並代表本公司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有效。(該次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舉郭董事昭良擔任主席，郭董事昭良於該次臨董會獲選擔任當屆董事長，並於該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並委由林董事啟瑞代為主持。)
- 106 年 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 105 年年度考核，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 106 年 4 月 21 日第 6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修正「薪資管理辦法」，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1)同意本公司總經理 106 年度每月薪資數額核定案，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2)同意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 106 年度每月薪資數額核定案，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郭董事長昭良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並委由林董事啟瑞代為主持。)
-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庫存及附買回合計限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一案，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人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甘董事展偉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1)同意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基於公司治理原則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2)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庫存及附買回合計限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一案，扣除委託出席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甘董事展偉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周建財	5	100%	舊任。 離職日期 106.04.23
監察人	潘錫將	9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6.02.22 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報告第六案：為提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 105 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考核報告，並為人事考評之參考，謹提請 公鑒。(法遵暨法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建財發言摘要：

建議將說明三項下內容依現行進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決議：請法遵暨法務部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餘洽悉。

備查第一案：依規定為資訊業務申請保留 104、105 年度預算，轉至本(106)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以下同) 1,324 萬元整 (含稅)，謹提請 核備。(管理部提案)

周監察人建財發言摘要：

附件三有數據錯置情事，請修正。

決議：請管理部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餘經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備查第二案：依本公司採購辦法第十條規定，陳報董事會應備查之採購案，謹提請 核備。(管理部提案)

周監察人建財發言摘要：

建議精簡附件資料之內容，避免因贅述產生認知錯誤。

決議：請管理部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餘經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106.03.23 第六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討論第四案：為規劃並落實異地備援作業，擬採限制性招標，委由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菲電腦) 建置，所需軟硬體費用共約新台幣 1,501,500 元 (含稅，以下金額皆含稅)，及機房年租金 945,000 元，第一年所需金額總計為 2,446,500 元，謹提請 審議。(管理部提案)

周監察人建財發言摘要：

本公司既採租用 IDC 機房模式進行異地備援作業，其機房租賃應為長期性需求，然本案提報所需經費部分皆以一年單次費用計算，建議修正案由及說明之陳述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

決議：一、請管理部參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修正。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6.05.24 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6 年 4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提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建議爾後於經營績效指標報表上備註重大差異之分析，以茲明確。

決議：請財務部依監察人意見辦理，餘洽悉。

報告第四案：檢陳本公司 106 年 04 月各項業務法令限額控管執行情形，謹提請 公鑒。(風管科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請修正說明三項下第二點之內容數據，方顯完善。

決議：請風管科依監察人意見辦理，餘洽悉。

106.06.22 第六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6 年 5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提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建議爾後於財務狀況說明項下增列同期預算達成率，俾利明瞭同期預算達成情形。

決議：請財務部參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餘洽悉。

報告第四案：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編號：106S009）」函本及報告所列檢查意見（如附件）乙份，謹提請 公鑒。（稽核室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本案附件「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之表報內容有所誤植，所陳資訊雜沓，應酌修內容方顯完備；且應修正提案說明內容，以彰明本案之報告要旨。

決議：請稽核室參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餘洽悉。

106.07.26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討論第一案：為本公司回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編號：106S009）」所提檢查意見改善事宜之辦理改善情形報告（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乙份，謹提請 審議。（稽核室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公司已轉銷呆帳之不良授信案中，未處分之股票擔保品尚有多少？是否定期對質押股票進行評估作業？處理流程是否皆符合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6.08.22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報告第三案：檢陳本公司評估試算實施 IFRS 9「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與衡量之影響及因應方案（如附件一），謹提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IFRS 9 即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因其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將導致每期末均須評估減損入帳，此作業有時效性考量，本公司是否有建置系統，以因應作業需要？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目前會計整合的開帳、調整及轉換的作業流程是系統自動修正連結還是仍須以手動方式進行調整？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建議可預先進行模擬開帳測試，做必要的調整與修正，以期能順利接軌 IFRS 9。

決議：請財務部參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餘洽悉。

106.09.21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討論第一案：檢陳本公司 106 年 9 月至年底之分月目標及策略方向，謹提請 審議。（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公司目前擬編之 107 年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勢必需要再加以調整，提醒屆時應參酌實際情況編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討論第卅案：為業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草案）」，謹提請 審議。（管理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是否曾參考集團內其他子公司之董事行為準則進行檢視與比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6.10.25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報告第七案：檢陳本公司 106 年度 09 月份各業務部門風險控管執行情形，謹提請 公鑒。（風管科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答詢內容有無明確數字可供董監事參考？

決議：洽悉。

討論第四案：為業務需要，擬依據票券公會修訂發布之「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下稱公會指引）（附件一），修正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下稱防制政策），謹提請 審議。（法遵暨法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法規修訂完備後，則面臨如何落實執行的問題，這部份建議可取經於合庫金控子銀行法遵單位，目前正進行系統平台規劃與架設，本公司可參酌其實貴經驗以研議如何落實執行。

決議：一、請法遵暨法務部參依董事、監察人意見辦理執行。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討論第卅一案：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擬續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工作，謹提請 審議。(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為本集團簽證會計師之一致性，待七家子公司各自簽辦完成採購程序並經其董事會同意後，由金控統籌規劃辦理議減價事宜，並由七家子公司各自逕行議減價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6.11.23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討論第四十案：擬修正本公司「投資及自營債券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並廢止原「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謹提請 審議。(交易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請教財務部，待明年初 IFRS9 上路，屆時金融資產分類與現行大不相同，按本辦法第三條：「投資及自營債券部位區分為交易、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三種部位。」之設定，是否須隨同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6.12.2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6 年 11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建議業務部門應逐月進行淨收益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檢視，以強化管理並推升業務動能。

決議：洽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股份係由合庫金控100%持有，董監事皆為合庫金控指派，重大決策均提報董事會審議，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評估其獨立性。	(一)本公司目前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爾後將視法令要求及公司營運發展情形規劃設置。 (二)無差異。
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公司資訊公開，可隨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並由專人定期更新。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平時績效考核要點」、「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2.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員工婚喪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合庫金控。 4.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員工及客戶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6.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公司董事會。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114頁風險管理事項。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各項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				

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案件窗口聯絡人，供消費者申訴之用。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10.社會責任：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治理恪遵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營運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實際行為體現企業社會責任。 (二)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洗錢防制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尚未連結施行，惟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制度皆依法制定且資訊透明化。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已採取影印紙回收再利用、重複使用各類信封等措施，並以綠色採購為辦公室用品購置原則，且各項會議均以筆記型電腦取代紙本。 (二)依照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在於辦公室水電與紙張使用，已訂定辦公室管理準則、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加以管理及規範。 (三)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惟本公司訂有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實際落實節能減碳。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恪守政府相關法規以制定相關管理政策，亦尊重及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及工作權益。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公開設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投訴信箱」，藉以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及保全監護系統，並有專門清潔人員維護公司環境清潔，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場所，且定期舉行防災演練和安全教育宣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定期舉辦每日晨會、週報及月會，使一級主管與員工之間有暢通的溝通管道，讓雙方意見能有效交流。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針對員工專長及未來擬派工作，為其安排定期在職訓練及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且推動證照制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激發員工發展潛能。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相關法規，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道，使申訴程序公開、透明化。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恪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	
(八)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均遴選市場上有口碑之供應商進行往來合作。	
(九)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均依照現行法令與供應商簽訂合作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均依規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牌告利率、財務資訊、信評資訊和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亦將不定期重大訊息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票券金融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是。本公司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該守則之規定。 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已規定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另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已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中已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目前「員工獎懲辦法」中已對員工不當行為訂有懲戒條款。 (三)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已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以防範規定，另本公司已依同守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控制制度納入董事會稽核室查核項目，另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立即向董事會稽核室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是。本公司目前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另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 (二)是。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就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於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會」向董事報告，並另陳報董事會。 (三)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已訂有利益迴避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應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四)是。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交易部、業務部及財務部等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並藉由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控及內稽之目的。 (五)是。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舉辦對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另管理部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參加指定機構之進修課程。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是。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已就員工舉發或防止舞弊或有損本公司利益之事件，明訂獎勵措施；另本公司已設有檢舉信箱，並以董事會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及查證單位。 (二)是。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辦法」及「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已訂有相關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是。本公司「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辦法」已訂有對檢舉人之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情形除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訊息。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若有其他有關誠信經營運作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不定期公告於網站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訂頒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鄭昭良



(簽章)

總經理：

麥世明



(簽章)

總稽核：

陳志仁



(簽章)

總機構

遵守法令主管：

吳萬順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有。

(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如下表。

日期	股東會或董事會	重要決議內容	董監事有無不同意見
105.01.21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0 次)	1. 配合公司法修正，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業務部及分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福利辦法」部份條文。 6. 通過修正本公司「短期票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第五條之授權層級職稱及額度。 7. 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政策」、「授信風險管理辦法」、「行業別授信限額管理辦法」及「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文字。 8.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 104 年度考核清冊乙份。	無
105.02.25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1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提撥準則」部分條文。 2. 通過修正本公司「績效獎金及超盈餘獎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各乙份。	無

105.03.25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2 次)	1. 通過管理部 104 年「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評估檢討報告」。 2. 通過修正本公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部分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部分條文。 5. 通過修訂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草案）」。	無
105.04.20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3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稽核準則」之部分內容。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草案）」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草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員工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案。	無
105.05.26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4 次)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扣除員工酬勞前稅前利益之 1%辦理核發。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情形。 6. 通過發放本公司 104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辦理情形。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 8 條條文。	無
105.06.28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5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通過修正本公司「稽核準則」之部分內容。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行為」部份條文內容。 4. 配合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修正意見，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無

105.07.28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6 次)	- 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內部控制制度」及「債券櫃檯買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含查核明細表)」部分內容。 - 通過修正本公司「採購辦法」部分條文。 - 為業務需要，通過聘任尤錦堂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無
105.08.25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7 次)	- 通過本公司唐董事長楚烈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因事請假特休，特休期間其董事長職務由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代理。 - 通過本公司「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修正案。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通過修正本公司「稽核準則」之部分內容。 -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無
105.09.22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8 次)	-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部分條文。 -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通過修正本公司「職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部分條文。 - 通過修正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無
105.10.26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9 次)	- 本公司唐董事長楚烈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因赴日本參加中華民國票券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度理監事暨顧問自強活動，出國期間其董事長職務由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代理。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無
105.11.18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0 次)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書一冊。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無
105.12.23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1 次)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債券部位控管及停損限額授權。 - 通過訂本公司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 通過修正本公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 通過晉升本公司法遵暨法務部經理吳萬順為協理。 - 通過調升管理部資深襄理兼綜合管理科科长張永清為該部經理。	無
105.12.30	臨時董事會 (第 6 屆第 5 次)	合庫金控公司發函改派，前唐董事長楚烈所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職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合庫證券郭總經理昭良擔任。	無
106.01.05	臨時董事會 (第 6 屆第 6 次)	通過選任郭董事昭良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同意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由郭董事昭良代行董事長職務。	無

106.01.18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2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總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 105 年度考核清冊乙份。	無
106.02.22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3 次)	1. 合庫金控公司自 106 年 1 月 23 日發函改派該公司授信管理部陳協理世卿擔任本公司董事。 2.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法遵暨法務部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3. 通過指派法遵暨法務部吳協理萬順為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各一份。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任用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6.03.23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4 次)	1. 修正本公司「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6.04.21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5 次)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2. 通過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部分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6.05.24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6 次)	1. 合庫金控公司自 106 年 4 月 24 日發函改派該公司會計處潘處長錫將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3. 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扣除員工酬勞前稅前利益之 1%辦理核發。 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內部控制制度」及「債券櫃檯買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含查核明細表)」部分內容。 8. 通過發放 105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並訂除息基準日。 9. 通過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
106.06.22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7 次)	1. 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	無

		部分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第十九條條文內容。	
106.06.26	臨時董事會 (第 7 屆第 1 次)	1. 合庫金庫公司發函指派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2. 通過選任郭董事昭良為第七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 106 年度每月薪資數額核定案。 4. 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 106 年度每月薪資數額核定案。	無
106.07.26	董事會 (第 7 屆第 1 次)	本公司郭董事長昭良於 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因事請假特休，特休期間董事長職務由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代理。	無
106.08.22	董事會 (第 7 屆第 2 次)	通過聘任尤錦堂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期間半年。	無
106.09.21	董事會 (第 7 屆第 3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草案）」。	無
106.10.25	董事會 (第 7 屆第 4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通過修正本公司「稽核準則」之部分內容。 3.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缺口及期距缺口管理辦法」規章名稱及部份條文內容。 6. 通過修正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作業辦法」條文內容。	無
106.11.23	董事會 (第 7 屆第 5 次)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2. 檢陳新修訂之本公司「金融商品投資及自營要點」以供備查。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書一冊。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新訂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廢止本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 6. 通過訂定本公司「投資及自營金融商品之部位風險及停損管理辦法」，並廢止原「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部位停損管理辦法」。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8. 通過修正管理部及稽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9. 通過訂定本公司「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暨計畫執行標準作業程序」。	無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及自營債券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並廢止原「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	
106.12.20	董事會 (第 7 屆第 6 次)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法令遵循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金融商品部位控管及停損限額授權。 3. 通過本公司「金融工具分類處理之會計政策」修正草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準則」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部分條文內容。 6.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8.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9. 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及自營債券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附賣回交易額度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升遷辦法」部分條文。 12. 通過聘任林啟瑞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期間一年。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方清江	96.12.19	98.7.31	方清江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98年7月23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改由該行胡光華先生接任而解任。
總經理	郭昭良	96.12.19	97.12.26	郭昭良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借至本公司，並於第4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97年12月19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調派郭君至該行證券部而解任。
總稽核	賴秋吉	96.12.20	98.1.14	賴秋吉先生總稽核職務，因98年1月15日接任郭昭良先生總經理遺缺而解任。
總經理	賴秋吉	98.1.15	100.1.24	賴秋吉先生總經理職務，100年1月20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調派至該行職工福利社而解任，其遺缺由張明哲先生接任。
董事長	胡光華	98.7.31	100.5.12	胡光華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100年5月10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改由該行林鴻琛先生接任而解任。
董事長	林鴻琛	100.5.12	102.1.2	林鴻琛先生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101年12月24日因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改由該公司尤錦堂先生接任而解任。
董事長	尤錦堂	102.1.2	102.9.30	尤錦堂先生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102年9月30日因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改由唐楚烈先生接任而解任。
總經理	張明哲	100.1.21	103.6.24	張明哲先生總經理職務，103年5月26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張總經理兼董事明哲退休所遺總經理兼董事職務，由現任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協理林啟瑞先生擔任。
總稽核	麥世明	99.1.29	104.12.01	原戴副總經理建結於(104)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其退休後職缺由麥總稽核調升為副總經理，原麥總稽核職缺則改由原交易部陳協理惠仁調升。
董事長	唐楚烈	102.09.30	106.01.01	唐楚烈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董事長職務。
總經理	林啟瑞	103.6.24	106.11.30	林啟瑞先生於106年12月1日屆齡退休，所遺董事職務暫

				缺，其總經理職務，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已由董事長指派麥副總經理世明暫代總經理職務。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聘任謝政雄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	--	--	--	---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106/01/01-106/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920	170	1,09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920				170	170	106/01/01-106/12/31	非審計公費係辦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費及財務諮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由陳麗琦會計師改為楊承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99,627	0.17%			599,627	0.1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7.05.13	10	242,000,000	2,42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0	設立	-
89.01.19	10	248,050,000	2,480,500,000	248,050,000	2,480,500,000	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
95.01.26 (私 募)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8,550,000	2,585,500,000	私募特別股 105,000,000	95.01.26 經授商字第 09501017950 號
96.12.03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	250	減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6.12.04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104,726,942	1,047,269,420	增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8.03.17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2	2,547,269,420	增資 1,500,000,000	97.06.11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221610 號
100.08.25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1	2,547,269,410	特別股減資 10	100.07.08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30380 號
102.07.1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4,726,941	3,547,269,410	增資 1,000,000,000	102.07.01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73431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54,726,941	145,273,059	500,000,000	未公開發行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354,726,941	-	-	-	354,726,941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拾元

107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54,726,941 股	100%
合 計	1	354,726,941 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31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4,726,941 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00	14.48	15.00
	分配後	-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54,726,941	354,726,941	354,726,94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1.47	1.56	0.4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3	1.0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 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剩餘再分配普通股股利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依章程本年度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871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擬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估計可分配盈餘之一定百分比計算，計估列員工現金酬勞 5,800,000 元，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106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5,638,000 元，另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353,000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5,353,000 元相同。。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台、外幣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國內、外公債、公司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5)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6)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投資業務。
- (7)辦理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29,953,310	68.21	20,606,902	50.61
各類債券	8,477,411	19.30	14,803,853	36.36
其他資產	5,483,361	12.49	5,309,460	13.03
總資產	43,914,082	100.00	40,720,215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票券收入	355,382	57.08	342,718	48.61
債券收入	238,884	38.37	366,253	51.95
其他收入	28,365	4.55	-3,965	-0.56
總收入	622,631	100.00	705,006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票券業務

- (1)加強維繫次級市場往來客戶的關係，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2)積極拓展各類短期票券之承銷及首買業務，增加券源，提升獲利。
- (3)加強開發有中期資金需求客戶之 FRCP 業務，或參與同業爭取 FRCP 聯合承銷業務，提升收益。
- (4)增加他、免保票券的流量，擴大票券銷售通路，提高整體票券利益。
- (5)強化資金管理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能。

2.債券業務

- (1)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依據央行貨幣政策及經濟景氣變化研判利率走勢，提升買賣斷操作收益。
- (2)積極拓展穩定及低成本之資金來源，加強既有客戶之聯繫，增加養券利差並注

意資金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3)配合票券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增加業務多元性，擴大資金操作空間。

3.股權投資業務

(1)避開評價偏高個股，逢低買入原物料、利基型傳產與半導體股，佈局績優龍頭股及獲利穩定個股。

(2)尋找每年固定配息且殖利率穩定個股，搭配往年填權機率，賺取股息收入。

4.保證業務

(1)審慎拓展財務穩健之新戶，並藉由提高動用率以增加收益。

(2)承作對象以上市、櫃及公開發行之財務健全公司或可提供擔保之公司為主。

(3)加強開發擔保案件，維持擔保授信比率。

(4)藉金控體系共同行銷聯合開發客戶。

(三)市場分析

1.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業務經營之地區：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有高雄市一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發行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票券市場

106 全球景氣復甦，經濟成長表現平穩，預期擴張力道將會延續。展望 107 年預計美聯儲將升息 3 次，基準利率將來到 2%至 2.25%之間，市場需求擴張，加上油價可能升高，通膨將更趨顯著，利率趨勢將逐步走高。票券業憑著對市場利率的敏感性及熟悉度，將能迅速調整資產負債配置，穩定獲利來源，應仍有不錯表現。

B.債券市場

美國經濟明顯復甦，支撐美聯儲採取升息及縮表之緊縮貨幣政策合理性。川普稅改法案通過，影響國際資金動向。預期美聯儲將繼續降低其債券持有量，解除量化寬鬆計劃，油價回升，通脹再度抬頭，短期利率持續上升，美國政府減少購買長期債券，出現終結長達 37 年之久美國債券牛市跡象。國內經濟持續復甦，國發會公布的景氣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上升，主計總處上修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國內通膨雖無立即彈升危機，但預期在國際景氣好轉帶動下，加以政府持續推出軍公教加薪、改善投資環境等政策，國內央行貨幣政策是否轉為趨緊，值得留意。台債市場殖利率應在低檔區間整理。但在通膨增長、台美利差擴大、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將有轉向的議題干擾，國內利率要持續維持在歷史相對低點實屬不易，台債殖利率底部已逐漸墊高。

C.授信業務

基於風險考量，自保業務推展承作對象以上市櫃及公開發行之財務健全公司及爭取提供擔保之授信為主，並藉由客戶數增加以提高收益。

2.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主管機關放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利於避險、增加操作彈性與空間。
- B.全球經濟復甦處於景氣循環週期上升階段，經濟成長態勢動能持續，有助提升企業資金需求，增加票券發行量。
- C.中長期利率看升，帶動中長期借款需求增加，有利 FRCP 業務發展。

(2)不利因素

- A.國際升息氣燄高漲，國內央行跟進機會大增，預期資金調度成本墊高，利差縮減。
- B.國際金融環境變遷，長期通膨壓力上升，債券利率風險提高。
- C.市場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低利競價爭取客戶，影響票券發行業務之拓展。

(3)因應對策

- A.強化核心業務經營，提高利差空間，增加獲利來源。
- B.爭取多元化資金來源，積極尋找低成本資金，有效控管成本支出。
- C.適時搭配避險策略，增加固定收益投資部位，降低利率風險，增加利息收入。
- D.積極推動與金融同業策略合作，共同創造雙贏局面。
- E.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銷效益。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以「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研發管理決策系統，並應用於行動裝置。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
- (2)積極拓展穩定及低資金成本客戶，俾擴大次級市場資金來源，以順利去化票債券庫存。
- (3)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4)持續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業務，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加碼定價模式，掌握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之商機。
- (5)擇機建置收益性高及信用風險較低之外幣債券部位，並擴展外幣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的客戶來源，擴大債券利差空間，提高收益。

2.長期

- (1)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以利資金調度來源趨於多元，且擇優議價降低資金調度成本，亦能藉由金融同業快速聯繫掌握市場多元資訊，以利及時因應多變之金融市場環境。
- (2)慎選投資標的，積極尋找低成本之資金，有效控制利息成本。
- (3)增加同業交流，並善加利用票券公會力量，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
- (4)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種利率商品。

(5)強化服務客戶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6)整合金控資源，發揮金控綜效，增加全體獲利。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54	59	62
平 均 年 歲	48.53	47.50	47.4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71	6.65	6.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1.69
	碩 士	18.5	20.34
	大 專	72.2	66.11
	高 中	9.3	11.86
	高 中 以 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人數		證券業務員：26 票券業務員：42	證券業務員：31 票券業務員：48
		證券業務員：31 票券業務員：47	證券業務員：31 票券業務員：4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第 26～30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一)本公司秉持穩健成長的經營原則，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社會責任規範，建置良好的公司組織結構及塑造端正的企業文化，戮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積極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如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等活動，為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 (三)與達麗建設共同關懷台灣弱勢社福團體-台東哈拿之家及高雄市小天使家園，以最實質的幫助傳遞溫暖力量，幫助無依孤雛的孩子們，冀其能走出困頓邁向陽光未來。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106 年一般員 工人數	105 年一般員 工人數	106 年平均 費用數	105 年平均 費用數	成長率
合庫票券	40	35	954,071	977,022	-2.35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本公司票、債券交易管理之電腦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為 IBM/E-Server 系列，軟體

- 方面採用委外開發的「MMS 票、債券交易管理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維護及作業系統支援，亦委由專業公司處理，應用軟體維護由資訊單位程式工程師負責。
- 2.更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以強化資訊作業執行效能。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為配合業務量日趨成長及新種業務推展，本公司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開發合約，除增強交易及管理功能，並提高風險即時管控能力。
- 2.配合個資法施行，加強資料軌跡、稽核軟體及相關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設備。
- 3.建置第二異地備援中心，增加資訊系統可用性。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為維持資訊系統之穩定正常運作，電腦機房除門禁管制外，並安裝不斷電系統、獨立空調及消防器材等設備，均定期檢測維護，以維持安全防護。
- 2.與網路提供業者(ISP)簽訂流量清洗服務合約，於遭受阻斷式攻擊(DDos)時，可將攻擊流量倒入清洗中心，使影響降至最低。

六、勞資關係

(一)列示票券金融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除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並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另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開發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4,167,558	4,179,619	4,559,035	4,632,484	4,883,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8,918	20,606,902	19,671,159	17,946,404	13,842,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75,585	12,217,608	14,670,128	11,193,717	10,681,2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34,318	168,636	162,360	123,599	154,4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3,285	79,755	85,572	36,942	38,434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1,826	2,586,245	2,801,971	2,017,225	98,5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9,477	649,477	249,477	249,477	109,4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86	12,849	14,571	13,660	13,23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6,995	7,761	1,624	1,579	1,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其他資產－淨額			213,934	211,363	222,736	217,379	219,223
資產總額			43,914,082	40,720,215	42,438,633	36,432,466	30,042,537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6,223,000	10,900,000	7,850,000	7,600,000	6,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49,4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91,617	24,009,038	28,733,678	23,428,495	18,074,772
應付款項			80,888	68,356	64,553	52,518	47,5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537,922	745,822	820,742	854,908	921,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44,050	31,385	68,337	17,089	15,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77,477	35,754,601	37,537,310	31,953,010	25,758,135
	分配後		-	36,119,800	37,856,564	32,165,846	25,917,7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分配後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資本公積			3,240	3,240	3,240	1,443	1,4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7,666	1,391,660	1,189,310	924,115	763,328
	分配後		-	-	870,056	711,279	603,701
其他權益			8,429	23,444	161,503	6,628	-27,63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36,605	4,965,614	4,901,323	4,479,456	4,284,402
	分配後		-	4,600,415	4,582,069	4,266,620	4,124,775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5年	104 年	103年	102年
利 息 收 入	420,160	434,077	464,901	369,958	332,044
減：利 息 費 用	151,617	128,672	177,075	157,043	162,263
利 息 淨 收 益	268,543	305,405	287,826	212,915	169,78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02,471	270,929	187,470	143,281	144,113
淨 收 益	471,014	576,334	475,296	356,196	313,894
各 項 提 存	-221,819	-81,847	-133,295	-81,556	-32,627
營 業 費 用	134,879	128,233	128,622	116,604	109,3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557,954	529,948	479,969	321,148	237,16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6,048	-8,595	-1,143	-637	-2,52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51,906	521,353	478,826	320,511	234,639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715	-137,808	154,080	34,170	-92,8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6,190	383,545	632,906	354,681	141,78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56	1.47	1.35	0.90	0.78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說明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9.30	8.05	7.14	5.64	5.64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7,983	10,673	8,642	6,721	6,406
	員工平均獲利額	9,354	9,655	8,706	6,047	4,7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1.25	1.21	0.96	0.84
	權益報酬率（%）	10.93	10.57	10.21	7.31	6.23
	純益率（%）	117.17	90.46	100.74	89.98	74.75
	每股盈餘（元）	1.56	1.47	1.35	0.90	0.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08	85.97	86.52	85.36	82.6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24	0.26	0.30	0.30	0.3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84	-4.05	16.49	21.27	15.75
	獲利成長率	5.28	10.41	49.45	35.41	23.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25	4.13	4.53	4.45	3.62
	淨值市占率	4.19	4.24	4.19	4.00	3.95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4.64	4.24	3.99	3.79	3.70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48	2.56	2.64	2.71	2.71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15	3.42	3.79	3.27	3.9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5.46	16.31	15.76	16.44	19.07
	合格自有資本	5,200,174	5,187,936	4,914,554	4,507,880	4,314,041
	風險性資產總額	33,635,538	31,812,848	31,184,609	27,413,312	22,616,9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5.23	15.52	15.04	16.11	18.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主因本期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2. 純益率：主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主因本期擴大票券部位所致。						
4. 獲利成長率：主因上期稅前利益較高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2）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3)/平均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3)/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3)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7：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8：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潘錫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保證責任準備時，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標準計算外，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就所擔保之義務衡量未來可能之清償義務，並據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當計算及假設基礎變動時，計算結果差異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本年度之關鍵事項。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訪談管理階層其判斷未來是否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原因，並檢視攸關案件之財務狀況與徵信資料，以確定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3. 判斷並重新計算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應提列之最低標準金額之允當性。
4. 資產負債表日後若有實際發生損失，則再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167,558	10	\$ 4,179,619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30,168,918	69	20,606,902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一）	6,075,585	14	12,217,608	3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217,603	1	248,391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2,401,826	5	2,586,245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二及三一）	649,477	1	649,477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186	-	12,84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995	-	7,76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九、二六及二七）	<u>213,934</u>	<u>-</u>	<u>211,363</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3,914,082</u>	<u>100</u>	<u>\$ 40,720,21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十五及二六）	\$ 16,223,000	37	\$ 10,900,000	2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十、十六及二六）	21,891,617	50	24,009,038	5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80,888	-	68,35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537,922	1	745,822	2
29500	其他負債	<u>44,050</u>	<u>-</u>	<u>31,385</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38,777,477</u>	<u>88</u>	<u>35,754,601</u>	<u>8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31101	普通股股本	<u>3,547,270</u>	<u>8</u>	<u>3,547,270</u>	<u>9</u>
31501	資本公積	<u>3,240</u>	<u>-</u>	<u>3,240</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77,793	2	521,38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769	-	15,7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884,104</u>	<u>2</u>	<u>854,504</u>	<u>2</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77,666</u>	<u>4</u>	<u>1,391,660</u>	<u>3</u>
32500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429</u>	<u>-</u>	<u>23,444</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5,136,605</u>	<u>12</u>	<u>4,965,614</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914,082</u>	<u>100</u>	<u>\$ 40,720,215</u>	<u>100</u>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20,160	89	\$ 434,077	7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51,617)	(32)	(128,672)	(2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68,543</u>	<u>57</u>	<u>305,405</u>	<u>5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18,919	25	128,344	2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七）	12,017	3	15,256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72,887	16	156,831	27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三二）	(3,131)	(1)	(30,945)	(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1,779</u>	<u>-</u>	<u>1,443</u>	<u>-</u>
4xxxx	淨 收 益	<u>471,014</u>	<u>100</u>	<u>576,334</u>	<u>100</u>
515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附註四、九及十八）	<u>221,819</u>	<u>47</u>	<u>81,847</u>	<u>14</u>
584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一、二二、二五及二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87,606)	(19)	(85,109)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44)	(1)	(3,137)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	(43,229)	(9)	(39,987)	(7)
	合 計	<u>(134,879)</u>	<u>(29)</u>	<u>(128,233)</u>	<u>(22)</u>
61001	稅前淨利	557,954	118	529,948	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048)	(1)	(8,595)	(1)
64000	本期淨利	551,906	117	521,353	9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701)	-	2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二五)	(15,015)	(3)	(138,059)	(2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16)	(3)	(137,808)	(2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190	114	\$ 383,545	6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67501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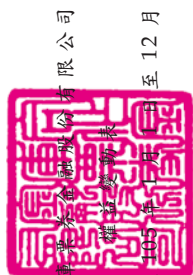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四及五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積	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47,270	3,240	377,739	15,769	795,802	161,503	4,901,32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3,648	-	(143,64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254)	-	-	(319,25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21,353	-	-	521,35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	(138,059)	(137,8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604	(138,059)	383,54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7,270	3,240	521,387	15,769	854,504	23,444	4,965,61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6,406	-	(156,40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5,199)	-	-	(365,19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51,906	-	-	551,90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	(15,015)	(15,7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205	(15,015)	536,1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7,270	3,240	677,793	15,769	884,104	8,429	5,136,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7,954	\$ 529,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3	2,406
A20200	攤銷費用	1,971	731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221,819)	(81,847)
A20900	利息費用	151,617	128,672
A21200	利息收入	(420,160)	(434,077)
A21300	股利收入	(4,229)	(8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65)	30,92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562,016)	(935,743)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3,032	9,961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6,123,752	2,325,18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98,251	200,07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117,421)	(4,724,64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u>13,708</u>	<u>3,54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75,252)	(2,945,7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817	425,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793)	(128,4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29	856
AC0500	退還所得稅	42,664	48,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2,242</u>)	(<u>51,02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77,577</u>)	(<u>2,650,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10)	(684)
B03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5)	(5,9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00,00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u>13</u>)	(<u>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1</u>)	(<u>406,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5,323,000	3,050,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2,665	(36,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199)	(319,2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0,466</u>	<u>2,693,7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9)	(15,8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61)	(379,4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9,619</u>	<u>4,559,0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7,558</u>	<u>\$ 4,179,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公司執照。總公司於 87 年 8 月 28 日開業，高雄分公司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業。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因無法補足資金缺口，致發生所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退票及附買回交易無法履約情事，並已影響正常營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接管人，接管期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由接管人行使，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點起恢復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並自同日股東臨時會結束時點終止接管，由新選任經營團隊接續經營。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底，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 94.76%。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

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月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本公司持有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過渡規定說明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7,558	(\$ 4,100,000)	\$ 67,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168,918	4,500,000	34,668,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83,960	8,583,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75,585	(6,075,58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1,826	(2,401,826)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包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649,477	(409,277)	240,200
資產影響	<u>\$ 43,463,364</u>	<u>\$ 97,272</u>	<u>\$ 43,560,636</u>
保留盈餘	\$ 1,577,666	(\$ 3,691)	\$ 1,573,975
其他權益	8,429	100,963	109,392
權益影響	<u>\$ 1,586,095</u>	<u>\$ 97,272</u>	<u>\$ 1,683,36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

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以集體基礎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 2%，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 10%，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 50%，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 100%。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授信資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惟為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實施，自 94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 1%、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 2%、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 10%、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 50% 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 100%，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發布施行，修正上述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應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按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費率認列。

1.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母公司）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

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課稅損失等暫時性差異金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資產預期報酬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7,438	79,0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4,100,000</u>	<u>4,100,454</u>
	<u>\$4,167,558</u>	<u>\$4,179,61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105 年含定期存款人民幣 98 仟元）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59% 及 0.59%～4.6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51,23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699	2,13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4,373	-
商業本票	26,003,724	20,105,10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46,887	499,666
小計	<u>30,017,683</u>	<u>20,606,90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30,168,918</u>	<u>\$ 20,606,902</u>

(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8,194,693 仟元及 12,073,321 仟元。

(二) 106 及 105 年度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2,017 仟元及 15,25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3,766,332	\$ 4,419,047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	303,633
債券投資－公司債	2,309,253	7,494,928
	<u>\$ 6,075,585</u>	<u>\$ 12,217,608</u>

(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3,799,711 仟元及 9,895,30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面額 41,500 仟元以人民幣計價之 3～5 年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 4.00%～5.00%，有效利率均為 4.20%～5.0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32,881	\$ 168,086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	83,285	79,755
其 他	<u>1,437</u>	<u>550</u>
	<u>\$ 217,603</u>	<u>\$ 248,39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催收款項	13,919	6,927
減：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u>13,919</u>)	(<u>6,927</u>)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2,401,826	\$ 2,402,720
金融債券	<u>-</u>	<u>183,525</u>
	<u>\$ 2,401,826</u>	<u>\$ 2,586,245</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面額 2,400,000 仟元之 7～10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 1.50%～1.75%，有效利率分別為 1.58%～1.68% 及 1.5808%～1.6796%。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40,000 仟元以人民幣計價之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3.35%～3.45%，有效利率為 3.4448%～4.6486%。

(三)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198,86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4,728	\$ 4,728
房屋及建築	2,807	2,923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49	4,9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	29
租賃權益改良	65	105
什項設備	118	79
	<u>\$ 12,186</u>	<u>\$ 12,849</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11,966	\$ 1,468	\$ 259	\$ 686	\$ 23,491
增 添	-	-	594	-	-	90	684
處 分	-	-	(661)	-	-	-	(6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11,899</u>	<u>\$ 1,468</u>	<u>\$ 259</u>	<u>\$ 776</u>	<u>\$ 23,51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46	\$ 5,568	\$ 1,255	\$ 103	\$ 648	\$ 8,920
處 分	-	-	(661)	-	-	-	(661)
折 舊 費 用	-	115	2,006	184	52	49	2,40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61</u>	<u>\$ 6,913</u>	<u>\$ 1,439</u>	<u>\$ 155</u>	<u>\$ 697</u>	<u>\$ 10,6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2,923</u>	<u>\$ 4,986</u>	<u>\$ 29</u>	<u>\$ 104</u>	<u>\$ 79</u>	<u>\$ 12,849</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11,899	\$ 1,468	\$ 259	\$ 776	\$ 23,514
增 添	-	-	1,343	-	-	67	1,410
處 分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13,242</u>	<u>\$ 1,468</u>	<u>\$ 259</u>	<u>\$ 843</u>	<u>\$ 24,92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61	\$ 6,913	\$ 1,439	\$ 155	\$ 697	\$ 10,665
折 舊 費 用	-	116	1,880	10	39	28	2,07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577</u>	<u>\$ 8,793</u>	<u>\$ 1,449</u>	<u>\$ 194</u>	<u>\$ 725</u>	<u>\$ 12,7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2,807</u>	<u>\$ 4,449</u>	<u>\$ 19</u>	<u>\$ 65</u>	<u>\$ 118</u>	<u>\$ 12,186</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7	\$ 9,277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70,200	520,2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70,000	120,000
	<u>\$ 649,477</u>	<u>\$ 649,47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	\$ 9,277
放款及應收款	<u>\$ 640,200</u>	<u>\$ 640,200</u>

-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及合庫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5%～1.065%及 0.16%～1.135%。
- (三)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6,995</u>	<u>\$ 7,761</u>
成本		電 腦 軟 體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89
重分類		924
單獨取得		<u>5,94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57</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65
攤銷費用		<u>73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76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57
單獨取得	<u>1,2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6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6
攤銷費用	<u>1,9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9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 182,162	\$ 180,64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16,857	15,123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5,000	5,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3,013	3,010
<u>預付款項</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5,661	6,347
其 他	<u>1,241</u>	<u>1,243</u>
	<u>\$ 213,934</u>	<u>\$ 211,363</u>

上述營業保證金已按公允價值衡量，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債作為保證金之面額均為 192,400 仟元。

十五、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 16,223,000</u>	<u>\$ 10,900,000</u>
年 利 率	0.41%～0.44%	0.49%～0.56%
最後到期日	107/1/12	106/1/23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前以 21,896,347 仟元及 24,016,917 仟元買回。

十七、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股票交割款	\$ 20,432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76	18,426
應付稅款	15,077	18,077
應付員工酬勞	5,800	5,353
應付利息	3,977	5,153
應付電腦軟體	-	5,200
其他	18,126	16,147
	<u>\$ 80,888</u>	<u>\$ 68,356</u>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u>\$ 537,922</u>	<u>\$ 745,822</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45,822	\$ 820,742
本期迴轉	(207,900)	(74,920)
期末餘額	<u>\$ 537,922</u>	<u>\$ 745,8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49 仟元及 2,15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於87年8月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15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16年起，每服務滿1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20%。另自90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99年5月至107年4月，本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46	\$ 12,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907)	(18,7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 5,661)	(\$ 6,347)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69	(\$ 18,644)	(\$ 6,075)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180	(268)	(88)
認列於損益	247	(268)	(2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139	\$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06	-	20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596)	-	(5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0)	139	(2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26</u>	<u>(\$ 18,773)</u>	<u>(\$ 6,34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2,426</u>	<u>(\$ 18,773)</u>	<u>(\$ 6,347)</u>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利息費用（收入）	159	(242)	(83)
認列於損益	<u>227</u>	<u>(242)</u>	<u>(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72	-	3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2</u>	<u>59</u>	<u>701</u>
福利支付	(1,049)	1,049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46</u>	<u>(\$ 17,907)</u>	<u>(\$ 5,66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7)	(\$ 340)
減少 0.25%	\$ 349	\$ 3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6	\$ 341
減少 0.25%	(\$ 326)	(\$ 3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5年	11.23年

另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調本公司人員之退休金分別為 1,364 仟元及 1,68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認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1,602 仟元。

二十、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80,026	\$ 82,412
簽證手續費收入	5,782	8,751
承銷手續費收入	33,985	37,702
其他手續費收入	<u>-</u>	<u>30</u>
	119,793	128,895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874</u>)	(<u>551</u>)
手續費淨收益	<u>\$ 118,919</u>	<u>\$ 128,344</u>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903	\$ 73,173
勞健保費用	4,875	4,467
退職後福利	5,300	3,820
其 他	<u>3,528</u>	<u>3,649</u>
	<u>\$ 87,606</u>	<u>\$ 85,109</u>
折舊費用	\$ 2,073	\$ 2,406
攤銷費用	<u>1,971</u>	<u>731</u>
	<u>\$ 4,044</u>	<u>\$ 3,13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5,800 仟元及 5,353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估列，惟 106 年度該等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4,848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57 人。

二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8,318	\$ 8,102
會費與管理費	5,983	5,563
租金支出	11,085	10,693
其 他	17,843	15,629
	<u>\$ 43,229</u>	<u>\$ 39,98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048	7,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1,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48</u>	<u>\$ 8,59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57,954</u>	<u>\$ 529,9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94,852	\$ 90,0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6)	5,034
免稅所得	(8,966)	(24,0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83,910)	(71,10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048	7,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1,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48</u>	<u>\$ 8,595</u>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u>\$ 569,930</u>	<u>\$ 808,501</u>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u>\$ 293,051</u>	<u>\$ 530,9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56</u>	<u>\$ 7,137</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84,104</u>	<u>854,504</u>
	<u>\$ 884,104</u>	<u>\$ 854,504</u>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84%。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51,906</u>	<u>354,727</u>	<u>\$ 1.56</u>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21,353</u>	<u>354,727</u>	<u>\$ 1.47</u>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4,727</u>	<u>354,727</u>
已發行股本	<u>\$ 3,547,270</u>	<u>\$ 3,547,27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發行股票溢價</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u>\$ 3,240</u>	<u>\$ 3,240</u>

合庫金控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21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5% 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 104 及 102 年度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及薪資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1,797 仟元及 1,443 仟元。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優先分派股息，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標準分派如下：

1. 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

2.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額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6,406	\$ 143,648		
普通股股利	365,199	319,254	\$ 1.03	\$ 0.9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15,76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規定自該日起廢止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上述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填補公司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3.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101 年 6 月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23,444	\$ 161,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872	18,7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2,887)	(156,831)
期末餘額	\$ 8,429	\$ 23,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91,658	\$ 64,328	0.01%-1.065%	\$ 19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303,214	75,479	0.01%-1.345%	18

2. 銀行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3,500,000	\$ 2,100,000	0.33%-0.56%	(\$ 3,223)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4,900,000	3,500,000	0.28%-0.56%	(12,83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款及拆借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當。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累 積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1,645,908	\$ 262,476	0.31%-0.56%	(\$ 2,992)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45,174,824	868,003	0.27%-0.56%	(7,145)

4.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83,285	\$ 79,755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2,131	\$ 2,131

6. 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期 末 未到期餘額	期 末 持有面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母 公 司	\$ 500,000	\$ -	0.36~0.642	\$ 45
兄弟公司	500,000	-	0.71	52
	<u>\$ 1,000,000</u>	<u>\$ -</u>		<u>\$ 97</u>

7.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 8,542	\$ 8,5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8. 手續費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 724	\$ 2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440	\$ 28,857
退職後福利	<u>3,339</u>	<u>1,953</u>
	<u>\$ 31,779</u>	<u>\$ 30,81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保證商業本票	<u>\$ 24,487,100</u>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4,800,000</u>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u>

(二)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租期於 107 年 3 月底前到期。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2,13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137	\$ 8,51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2,129</u>
	<u>\$ 2,137</u>	<u>\$ 10,64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等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予以控管。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

中規範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於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之計畫。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監控資本適足性之情形係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季先按自結之資本適足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維持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本公司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合計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45%之合計數額。

(三) 資本適足性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5,122,232	4,937,531
	第二類資本	74,149	239,855
	第三類資本	3,793	10,550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5,200,174	5,187,93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5,048,812	21,867,841
	作業風險	879,892	715,867
	市場風險	7,706,835	9,229,14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635,539	31,812,848
資本適足率（註）		15.46%	16.3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5.23%	15.52%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22%	0.75%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1%	0.03%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註）		8.08%	8.71%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1,826	\$ 2,462,443	\$ 2,586,245	\$ 2,652,300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462,443	\$ -	\$ 2,462,4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652,300	\$ -	\$ 2,652,3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2,699	\$ -	\$ 2,699
－票券投資	-	29,950,611	-	29,950,611
－權益投資	64,373	-	-	64,373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51,235	-	151,23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6,075,585	-	6,075,585
<u>存出保證金</u>				
－債券投資	-	199,019	-	199,019
合 計	<u>\$ 64,373</u>	<u>\$ 36,379,149</u>	<u>\$ -</u>	<u>\$ 36,443,5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2,135	\$ -	\$ 2,135
－票券投資	-	20,604,767	-	20,604,76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12,217,608	-	12,217,608
<u>存出保證金</u>				
－債券投資	-	195,763	-	195,763
合 計	<u>\$ -</u>	<u>\$ 33,020,273</u>	<u>\$ -</u>	<u>\$ 33,020,273</u>

(三)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公允價值。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386 仟元及 1,779 仟元。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017,683	\$ 20,606,9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235	-
放款及應收款	2,401,826	2,586,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5,146,977	5,190,097
	6,084,862	12,226,8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59,211	34,937,420
財務保證合約	537,922	745,822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194,693	\$18,192,356	\$18,194,693	\$18,192,356	\$ 2,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99,711	3,699,261	3,799,711	3,699,261	100,450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073,321	\$12,074,680	\$12,073,321	\$12,074,680	(\$ 1,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895,303	9,737,286	9,895,303	9,737,286	158,0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98,860	2,197,072	2,259,831	2,197,072	62,759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條件交易						
－票 券	\$ 18,192,356	\$ -	\$ 18,192,356	(\$ 18,188,231)	\$ -	\$ 4,125
－債 券	3,699,261	-	3,699,261	(3,658,172)	-	41,089
總 計	\$ 21,891,617	\$ -	\$ 21,891,617	(\$ 21,846,403)	\$ -	\$ 45,2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條件交易						
－票 券	\$ 12,074,680	\$ -	\$ 12,074,680	(\$ 12,071,676)	\$ -	\$ 3,004
－債 券	11,934,358	-	11,934,358	(11,858,125)	-	76,233
總 計	\$ 24,009,038	\$ -	\$ 24,009,038	(\$ 23,929,801)	\$ -	\$ 79,237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權責等，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制訂授信、交易、財務、資訊及稽核等內部業務手冊及相關規定，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

限額，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最高階主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另設置稽核室查核各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科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依照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機制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適時依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限額，確保相關風險評估符合既定政策。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項授權額度及交易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市場風險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總 面 額	106年12月31日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 券	\$ 29,987,100	-	(\$ 464)
債 券	5,989,614	2.0467	(1,312)

金融商品項目	總 面 額	105年12月31日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 券	\$ 20,627,200	-	(\$ 209)
債 券	11,991,647	2.5330	(3,226)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就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追蹤覆審工作，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通常為1年。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保證手續費率分別為0.1~1.83%及0.1~2.4%。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35,608,400仟元及31,934,600仟元。

由於此項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45.89%及44.54%。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商業本票	<u>\$ 24,487,100</u>	<u>\$ 24,487,100</u>	<u>\$ 21,487,800</u>	<u>\$ 21,487,800</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民營企業	<u>\$ 24,487,100</u>	<u>\$ 24,487,100</u>	<u>\$ 21,487,800</u>	<u>\$ 21,487,800</u>
不動產業	\$ 6,131,400	\$ 6,131,400	\$ 4,933,900	\$ 4,933,900
金融及保險業	7,591,800	7,591,800	6,698,900	6,698,900
製 造 業	<u>6,285,600</u>	<u>6,285,600</u>	<u>5,472,400</u>	<u>5,472,400</u>
	<u>\$ 20,008,800</u>	<u>\$ 20,008,800</u>	<u>\$ 17,105,200</u>	<u>\$ 17,105,200</u>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如遇緊急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須知」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 超 過 1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1 個 月 至 3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3 個 月 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7 年 期 限 者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6,223,000	\$ -	\$ -	\$ -	\$ -	\$ 16,2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20,506,675</u>	<u>1,329,556</u>	<u>60,116</u>	<u>-</u>	<u>-</u>	<u>21,896,347</u>
合 計	<u>\$ 36,729,675</u>	<u>\$ 1,329,556</u>	<u>\$ 60,116</u>	<u>\$ -</u>	<u>\$ -</u>	<u>\$ 38,119,347</u>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 超 過 1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1 個 月 至 3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3 個 月 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7 年 期 限 者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0,900,000	\$ -	\$ -	\$ -	\$ -	\$ 10,9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9,918,074</u>	<u>4,098,843</u>	<u>-</u>	<u>-</u>	<u>-</u>	<u>24,016,917</u>
合 計	<u>\$ 30,818,074</u>	<u>\$ 4,098,843</u>	<u>\$ -</u>	<u>\$ -</u>	<u>\$ -</u>	<u>\$ 34,916,917</u>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均為新台幣計價，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6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4,776,752	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25,554,936	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1,097	-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15	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2,708,246	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3,817	1.75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2,907,014	0.38
附買回票券負債	16,646,514	0.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95,825	0.36

105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4,765,740	0.62
拆放銀行及同業	6,693	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20,994,533	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6,892	-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22	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3,728,748	1.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78,229	1.86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1,035,716	0.35
附買回票券負債	16,651,889	0.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9,153,197	0.35

註：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款。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抵押資產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4,447	\$ 1,024,323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0,200	520,2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70,000</u>	<u>120,000</u>
	<u>\$ 1,674,647</u>	<u>\$ 1,664,523</u>

上述有價證券中，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政府公債設質予土地銀行作為透支之擔保分別為 887,384 元及 877,258 仟元，其餘政府公債係作為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假扣押擔保品。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等之擔保。活期存款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2,545	4.569	\$ 194,39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82,812	4.618	\$ 382,42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131 仟元及 30,945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0～6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67,558	4,179,619	-12,061	-0.2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0	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8,918	20,606,902	9,562,016	46.40
應收款項－淨額	217,603	248,391	-30,788	-1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075,585	12,217,608	-6,142,023	-50.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401,826	2,586,245	-184,419	-7.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9,477	649,477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86	12,849	-663	-5.16
無形資產－淨額	6,995	7,761	-766	-9.87
其他資產－淨額	213,934	211,363	2,571	1.22
資產總額	43,914,082	40,720,215	3,193,867	7.84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6,223,000	10,900,000	5,323,000	48.83
附買回票債券及債券負債	21,891,617	24,009,038	-2,117,421	-8.82
應付款項	80,888	68,356	12,532	18.33
負債準備	537,922	745,822	-207,900	-27.88
其他負債	44,050	31,385	12,665	40.35
負債總額	38,777,477	35,754,601	3,022,876	8.45
股本	3,547,270	3,547,270	-	-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3,240	3,240	-	-
保留盈餘	1,577,666	1,391,660	186,006	13.37
權益其他項目	8,429	23,444	-15,015	-64.05
權益總額	5,136,605	4,965,614	170,991	3.44

另就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因為增加利息收入，擴大票券部位所致。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因實現獲利，逢低處分部分債券所致。
- 3.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主因增加拆款支應營運資金所致。
- 4.負債準備減少，主因各項提存迴轉(協議清償戶償還本金)增加所致。
- 5.其他負債增加，主因客戶暫入款項增加所致。
- 6.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因出售部分備供部位債券實現獲利，致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 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異	
			比較增減	%
利息淨收益	268,543	305,405	-36,862	-12.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2,471	270,929	-68,458	-25.27
淨收益	471,014	576,334	-105,320	-18.27
各項提存	-221,819	-81,847	-139,972	171.02
營業費用	134,879	128,233	6,646	5.18
稅前損益	557,954	529,948	28,006	5.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48	-8,595	2,547	29.63
本期淨利	551,906	521,353	30,553	5.86
其他綜合損益	-15,716	-137,808	122,092	-8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190	383,545	152,645	39.80

收益、費損及稅後淨利變動分析如下：

- 1.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因處分備供出售部位之債券實現獲利減少所致。
- 2.各項提存迴轉增加：主因本期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調整增加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主因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部位債券實現獲利，致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註 1：當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67,558	(1,535,026)	(1,697,703)	4,330,23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的決策者依權責劃分為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單位分屬業務部、交易部、財務部及法遵暨法務部，風險監管單位為風管科，支援單位為管理部(含資訊單位)，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處理程序規章及資本適足性之規劃審訂等事宜。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有關風險管理規定及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手冊予以控管。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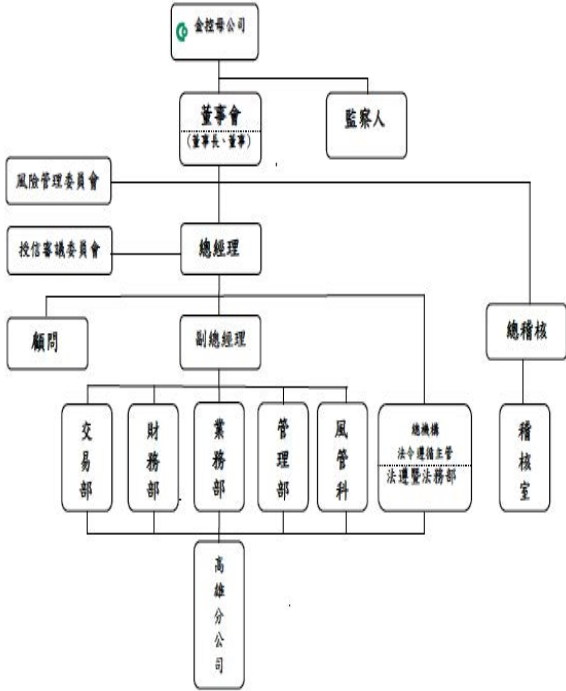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立授信策略與業務目標。以強化徵、授信程序，提升授信品質，並建立授信覆審作業規範，加強授信後管理；定期檢視持有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為信用風險之策略與目標。並對同一集團與同一企業明訂限額控管，業務發展以穩健為原則。 (2)信用風險流程： 業務部一事前對授信戶詳加徵信、審查，事後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覆審作業，提高授信品質，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作業流程如下： (I) 開發客戶及接受客戶申請額度 i .業務部及分公司辦理授信人員慎選優質客戶，並經由與客戶洽談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產銷概況、業務、財務近況，與本公司及票券同業授信往來情形及客戶擬向本公司申請之授信種類、額度及條件，呈主管核閱。 ii.授信單位受理客戶申請案件後，請客戶填具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申請書，連同檢送文件查核清單所列文件資料辦理徵信作業。

	(II) 審核 i. 授信人員應依授信 5P 原則，就借款目的與還款來源、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目前的風險概況（包括風險特徵與風險額），及其對經濟與市場情況的敏感度、借款人的還款紀錄以及目前之還款能力、擬承作之條件、擔保品與連帶保證人之適足性等項，予以分析、權衡及判斷，逐案簽辦並擬具具體意見，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ii. 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①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室主管為委員組成，總經理得指定其他人員為委員，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代理其職務之人員任召集人。 ② 本委員會原則定期召開，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業務部應於會前就授信案有關資料整理後分送各委員參考。 ③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如委員因差假或業務需要無法出席者，得由代行其職務或其指定之副主管代表出席。 ④ 審議案件，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⑤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以本公司業務發展為最高利益，嚴守公正立場發表意見，並應嚴守秘密。其經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作成決議，決議通過授信額度若超逾總經理權限（十足擔保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III) 核定 i.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結論作成會議紀錄後，依分層授權辦法呈請核定。 ii. 各授信單位依核定承作條件執行授信業務。 交易部－交易單位對交易對手考量其
--	--

	信用品質，若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票、債券及存單，其風險之控管，係按各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核定持有額度。 免保證商業本票風險之控管，係以發票人的信評等級、財務強度、資本額、獲利能力等為考量要件。交易部初步接洽後，由業務部辦理徵信，提請董事會核定持有及承銷額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re> graph TD A[金控母公司] --> B[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 A --> C[監察人] B --> D[風險管理委員會] B --> E[授信審議委員會] B --> F[總經理] F --> G[顧問] F --> H[副總經理] F --> I[總稽核] H --> J[交易部] H --> K[財務部] H --> L[業務部] H --> M[管理部] H --> N[風管科] H --> O[總機樓 法令遵規主管 法遵暨法律部] I --> P[稽核室] L --> Q[高雄分公司] </pre>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三條內容『風險管理組織包括：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單位，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各業務單位為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四、風管科為風險管理整合單位。本公司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相關限額控管情形（包含同一企業、同一企業保證及背書、同一關係人及企業之最高額者等相關資訊）外，並定期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呈報。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對各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總餘額比率、擔保承作上限內容，每季呈報董事會，其中並檢討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18	2,73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361	92,02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990,802	24,885,034
零售債權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5,521	69,020
合計	2,003,904	25,048,811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為作業風險之執行單位，除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內部控制及法令制度，確實定期執行自行評核工作，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re> graph TD A[金控母公司] --> B[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 A --> C[監察人] B --> D[風險管理委員會] B --> E[授信審議委員會] B --> F[總經理] F --> G[顧問] F --> H[副總經理] F --> I[總稽核] H --> J[交易部] H --> K[財務部] H --> L[業務部] H --> M[管理部] H --> N[風管科] I --> O[稽核室] N --> P[高雄分公司] O --> P </pre>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部室將作業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另依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要點」規定向合作金庫金控辦理通報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業務及作業人員依其職掌專業分工，遵循內部控制與相關法令制度；為加強人員專業訓練，選派同仁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提昇專業知識，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2)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法令遵守主管制度自評業務」，以加強同仁法令遵循及專業程度。 (3)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以檢核業務執行之控管情形。 (4)金控稽核處不定期稽核本公司業務控管與執行情形。 (5)會計師定期查核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
103 年度	356,197		
104 年度	475,296		
105 年度	576,334		
合 計	1,407,827	70,391	879,892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係持有金融商品之部位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金融商品波動性與流動性，訂定各項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授權限額與停損限額。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票、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部位交易價格的變化產生之損益，透過交易部提供總體經濟環境報告、蒐集國內外各項重大政治新聞與經濟數據、政府貨幣政策，據以研判資金

	市場狀況與未來各期間利率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定期評估部位損益，建立停損機制。定期評估金融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呈報相關報告。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金融商品部位、利率敏感分析(DVO1)及損益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相關金融商品停損限額，定期評價並編制表報。遇有市場風險事件發生，除依相關規範採取因應之措施調整風險暴險程度外，並呈報管理階層。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590,704	7,383,800
權益證券風險	10,319	128,988
外匯風險	15,523	194,047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616,546	7,706,835

5.流動性風險

有關資產-負債之期距缺口的管理，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控管，其中為使各期距缺口保持穩健的流動性，均訂有最高缺口額度，106 年年底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120 天	120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43,410,813	17,736,835	14,443,046	3,691,318	7,539,614
負債	38,119,347	36,380,066	1,739,281	0	0
缺口	5,291,466	-18,643,231	12,703,765	3,691,318	7,539,614
累積缺口	-53,633,316	-34,156,247	-18,545,870	-6,222,665	5,291,466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上線，可透過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交割作業，提昇商業本票發行效率與安全性，有利票券初級市場長期發展。

(2)金管會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改「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

投資國際板債券的不可贖回期規定，影響國際板債券發行量及次級市場交易，降低投資意願。

- (3)金管會已於106年9月20日修改「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及放寬交易規定，有利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發展及交易策略運用。

2.本公司因應措施

- (1)積極促請發行客戶初級交易改以電子化交割作業，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2)投資國際板債券時，留意交易量變化，規避流動性風險。
(3)承作美債期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操作產品多樣化。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為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本公司積極配合導入各項電子化作業，並充分利用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
2.加強資訊安全與管理能力，除對於電腦報表的簡化，並確保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外，並建立適當備援機制及網路安全設施，以控制風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控成立後除提升客戶認同度外，透過金控優勢通路及廣大客戶之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有助於市場占有率之提高，並提昇競爭力與獲利空間。

澳洲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連續四年(民國97、98、99、100年)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且於101年起連續五年(民國101、102、103、104及105年)將上述評等展望調為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AA(twn)、106年信評調升至國內長期評等為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對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與穩定性更為肯定，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之提升。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對同一集團及企業、行業別授信總額進行控管，並加強授信事後管理，提高授信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定資金分配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合庫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權移轉均依照金控法相關規定辦

理。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力華票券公司前任董監事王令台、王令可、陳份、蔡瑞朗、黃鳴棟、陳義里、黃金堆、徐政雄、陳明海、曾武彥及經理人吳國楨、吳訪和，職員韓劍鋒、謝正康、蔡明華等人自 87 年起至 95 年間，在王又曾主導下，以董事會權限集中授信於力霸集團旗下棟宏企業等 22 家無實際營業交易之關係企業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因到期無法一次全數償還而迭經續約，肇致力華票券於 95 年底財務嚴重虧損，依據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呈現負數（負近新台幣 19 億元）；上述 22 家關係企業之授信並發生延滯，收回困難，經清理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 24 億 5 仟餘萬元。
- 2.另黃金堆及李政家 2 人，與王又曾、陳義里及吳國楨等人基於共同侵害力華票券權益之故意，由黃金堆及李政家尋找財務不佳、亟需貸款之公司，向力華票券辦理授信並搭配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其中積穎精密、中華公明等 8 家公司之授信已延滯無法收回，經清理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4 仟餘萬元。
- 3.本公司已對上述遭起訴並經一審有罪判刑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名下有財產之人進行假扣押保全程序，並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陸續對上述應負責之人（包括前力華票券董監、經理人、職員及違法貸款之力霸集團關係企業負責人等）分就董事王令台等人（另有王又曾因死亡遭法院判決不受理、及韓劍鋒在逃遭通緝尚未起訴）以及關係企業負責人任佩珍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訴訟對於王令台等人部分，尚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任佩珍等人部分，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審）審理結果，除對董事巫壽民之繼承人勝訴外，餘均敗訴，經評估假扣押財產價值及訴訟費用後，於 5,300 萬元範圍內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發回更審，更一審審理結果，本公司敗訴，目前已上訴最高法院。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因應金融情勢之驟變及避免重大偶發狀況，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掌握客戶信用狀態，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之危機。
- (二)對於資訊安全方面訂有資訊設備備援及資料異地存放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昭良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4F

電話：(02)2522-1656 (代表號)

傳真：(02)2522-4711